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421 號(本公司 1 樓廠區)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41,191,13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10,269,2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118,680 股之 67.39%

列 席：王年清董事、何建德獨立董事、劉水恩會計師

主 席：王年清先生(代理主席)



紀錄：張彩慧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1)(洽悉)
-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2)(洽悉)
- 3、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 4、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 5、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 3)(洽悉)
- 6、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4)(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1、附件 5~6。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1,191,1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
贊成權數：37,119,272 權 (含電子投票：6,198,423 權)	90.11 %
反對權數：519 權 (含電子投票：519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071,343 權 (含電子投票：4,070,343 權)	9.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833,017
本期淨利	379,262,361
可供分配盈餘	537,095,3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926,236)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91,7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2,660,85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4.3 元/股）	259,29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370,857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1,191,1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
贊成權數：37,119,266 權 (含電子投票：6,198,417 權)	90.11%
反對權數：523 權 (含電子投票：52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71,345 權 (含電子投票：4,070,345 權)	9.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1.為強化管理機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1,191,1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119,246 權 (含電子投票：6,198,397 權)	90.11%
反對權數：544 權 (含電子投票：54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71,344 權 (含電子投票：4,070,344 權)	9.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 明：1.為強化管理機能，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8。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1,191,1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119,246 權 (含電子投票：6,198,397 權)	90.11 %
反對權數：544 權 (含電子投票：54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71,344 權 (含電子投票：4,070,344 權)	9.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9。

3.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1,191,1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119,245 權 (含電子投票：6,198,396 權)	90.11 %
反對權數：545 權 (含電子投票：54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71,344 權 (含電子投票：4,070,344 權)	9.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6,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

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6,000仟股之普通股。

(3)資金用途：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研發及生產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4.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5.提請 討論。

因股東戶號 23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說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補充說明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跨入半導體設備領域，隨著5G、資料中心、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之晶片需求提升，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先進製程設備之投資將是維持半導體生產廠商競爭力之關鍵，

遂持續擴大資本支出，也帶動半導體設備商之生產動能。當製程技術發生變化，在效能、生產效率將產生更進一步之需求，亦為半導體設備廠商開發出新的市場機會。本公司現有實力雖足以因應固有領域市場，但面對國際設備大廠相繼進行併購，中、韓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設備暨零組件自主開發，加速其市場與技術布局，相較下台灣設備廠多屬中小企業，基於研發不確定因素、風險高與營運考量，難有長遠及穩定資金投入研發，以致本公司期待與半導體領域廠商進行策略結盟，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本次私募係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提供入股投資之合作選項，強化雙方長遠合作關係，藉其相關產業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二)必要性

考量商業上的戰略結盟其緊密程度遠不如實際投資關係，且現增公開募集又受限於公司法保留10%~15%供員工認購及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儘先分認等規範，其可認購比率較難掌控，因此未來若有幸尋得半導體領域戰略盟友進行入股投資時，私募現增引

進策略型投資人方為本公司屬意且對雙方都好的合作模式。

本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依相關法令規範，若欲辦理私募，其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恰好與本公司想法不謀而合，故擬規劃私募議案於 110 年股東常會與股東進行討論，希望藉此多一種合作方式以利尋求半導體領域戰略盟友，並透過私募強化雙方合作關係，以期對本公司之業績拓展產生正面助益。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公司規劃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私募議案討論應有其必要性。

(三)合理性

1、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相關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其議案討論內容、發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且本公司均已依私募有價證券規定公告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本公司這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

資人接受程度高，且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1,191,1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115,026 權 (含電子投票：6,194,177 權)	90.10 %
反對權數：7,764 權 (含電子投票：7,76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68,344 權 (含電子投票：4,067,344 權)	9.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3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得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去年一月底在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初期，迅得即迅速擬訂相關防疫措施，並公告全體同仁嚴格遵守，隨著疫情在國內和大陸地區快速擴張，染疫人數大幅成長下，大陸地區宣佈年後延後開工，為能快速恢復生產，東莞子公司設定高規格的防疫作業，經當地政府檢視完成，成為子公司所在地，第一家復工之企業，歷經一整年疫情籠罩的不確定性環境及全球染疫人數持續增加的條件下，迅得集團依照既定政策目標，全力朝向半導體產業 AMHS 設備供應商及印刷電路板客戶智慧工廠的方向前進，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致力於產品的研發創新，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應用，並擲節支出，繳出本公司成立以年營收第二高，獲利最高的亮麗成績，以下為 109 年全年營運成果。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3,395,005 仟元，稅後盈餘 379,262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6.3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86	53.0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7.52	317.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57	211.74
	速動比率(%)		114.00	165.02
	利息保障倍數		33.62	3.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8	2.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4	3.9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2.38	9.87
		稅前純益	83.88	9.09
	純益率(%)		11.17	2.29
	每股盈餘(元)		6.35	1.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252,266	254,446
營業收入淨額	3,395,005	2,967,72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比率(%)	7.43	8.57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 1.智慧工廠：以設備智能化，產品智能化，生產方式智能化，服務智能化，管理智能化彙整為智能製造，為印刷電路板(PCB)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全廠智能化解決方案，歷經多年在客戶端的推廣，在109年已逐漸開始對營收產生貢獻，110年起預期將會有更多的客戶對本公司智能自動化設備有需求。
- 2.半導體產業：歷經長時間的研發投入及客戶端的多次驗證測試，本公司投入研發多時的線邊倉(Mini Stocker)，終於通過客戶端的承認，開始下單給迅得，在與客戶的要求配合下，並陸續開發相關新的應用產品，預計在110年現有的產品組合由三款增為十款；在新客戶開目標設定為晶圓客戶新增3家，封裝客戶新增3家，記憶體客戶新增3家。
- 3.深耕技術：持續引進研發人才，與學校及研究機構合作引進關鍵技術；研發知識數位化管理平臺優化：開發設計文件標準化、流程化、模塊化、數位化、科學化管理；人員專業訓練效率化、知識交流普及化、核心技術活用最大化。
- 4.為確保研發及軟體人才的來源，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年度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分別與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等校機械系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並與健行科大及明新科大機械及電機相關科系提出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期或學年實習機會，確保人力資源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 110 年的總體經濟預測：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全球疫情再度惡化，主要國家重啟嚴格管控措施，不過對於製造業影響有

限，歐美製造業 PMI 仍維持擴張態勢。在國內方面，受惠於疫情持續帶動遠距商機湧現，加上時序進入 5G 世代，使得半導體需求暢旺，產能供不應求，令電子機械業廠商對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仍維持一定的樂觀程度。傳統產業則受惠於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走高，傳產需求漸次回溫，使得傳產對景氣看法較先前調查樂觀。服務業方面時序進入年底聚餐旺季，加上台股表現亮眼，拉抬證券業與餐旅業對當月景氣看法轉強。營建業方面，受限於近期鋼筋成本高漲，且混凝土料源供應吃緊情況尚未解除，加上先前房市交易較為熱絡，基期相對墊高，且未來政府仍將動態性調整政策的走向，令不動產投資觀望氛圍較為濃厚，顯然未來半年房市將處於調整期，使得營建業者對於未來半年景氣看法多以謹慎態度視之。根據本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12 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持續走高，服務業測驗點微幅下滑，營建業測驗點為連續兩個月下滑。最後，針對 2021 年總體經濟而言，台經院預測 202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30%，較 2020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9 個百分點。

今年第一季受惠客戶高階產品需求，於去 109 第四季即開始下單，預期迅得將在 110 年營收再創新高，在一片看好市場需求的市況下，迅得仍會保持著樂觀審慎的能度，對外做好對所有客戶的服務，創造客戶的價值，對內努力提升產品毛利，照顧全體同仁生活，提高同業的進入障礙，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錦堃



總經理：王年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建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內控名稱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訂 說 明
二、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依據：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附14 精簡文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內控名稱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訂 說 明
	公司內部應加強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道德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人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公司內部應加強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道德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人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允許匿名檢舉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其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19～109.05.15
買回區間價格	35 元～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6,424,2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9 年:轉讓員工 1,000,000 股註 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註 1：認股基準日 109 年 07 月 31 日，轉讓股數 1,000,000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業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特定客戶之機台銷售成長率明顯高於整體營收且毛利率變化較大，合計佔營收 26%，故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業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特定客戶之機台銷售成長率明顯高於整體營收且毛利率變化較大，合計佔合併營收 41%，故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六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5,550	23	\$	552,88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75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11	-		63,41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		1,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二）		486,796	14		495,88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9,040	1		18,6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36,992	1		21,9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2,202	1		13,3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788	-		10,480	-
130X	存貨（附註九）		434,063	12		306,75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732	1		6,5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65,732</u>	<u>53</u>		<u>1,491,325</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4,000	1		2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962,084	27		761,50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642,909	18		651,21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007	-		7,21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120	-		7,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8,084	1		60,3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961	-		7,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1,165</u>	<u>47</u>		<u>1,518,962</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46,897</u>	<u>100</u>		<u>\$ 3,010,28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7,500	2	\$	90,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61,954	2		55,90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0,818	13		358,27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84	-		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76,201	5		164,4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0,569	1		1,0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22,000	1		21,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020	-		4,882	-
2321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附註十六）		389,069	1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0,240	-		23,0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00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1,755</u>	<u>35</u>		<u>720,28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	-		47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384,674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6,451	3		217,52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1,457	2		21,3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	-		2,3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324	-		2,7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1,232</u>	<u>5</u>		<u>629,170</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2,987</u>	<u>40</u>		<u>1,349,452</u>	<u>45</u>
	權益（附註二一、二六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156	17		578,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735,707	21		580,09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59	7		247,6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99	1		16,3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096	15		286,88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9,754	23		550,942	18
3400	其他權益		(34,707)	(1)		(48,199)	(1)
3XXX	權益總計		<u>2,143,910</u>	<u>60</u>		<u>1,660,835</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46,897</u>	<u>100</u>		<u>\$ 3,010,2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698,858	100	\$ 1,621,9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127,704)	(66)	(1,191,084)	(74)
5900	營業毛利	571,154	34	430,853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51)	-	(3,1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33	-	4,65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71,136	34	432,372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4,882)	(4)	(75,377)	(5)
6200	管理費用	(162,422)	(9)	(122,0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280)	(12)	(210,48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6,360	6	(111,00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224)	(19)	(518,916)	(32)
6900	營業淨利（損）	249,912	15	(86,54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318	-	3,5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66,025	4	41,5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2,238)	(1)	13,333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9,251)	(1)	(\$ 7,8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附註十）	-	-	(9,0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附註十）	<u>183,732</u>	<u>11</u>	<u>85,956</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8,586</u>	<u>13</u>	<u>127,420</u>	<u>8</u>
7900	稅前淨利	478,498	28	40,8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四）	(<u>99,236</u>)	(<u>6</u>)	<u>26,93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9,262</u>	<u>22</u>	<u>67,81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865	1	(27,93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3,373</u>)	-	<u>5,58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492</u>	<u>1</u>	(<u>31,84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2,754</u>	<u>23</u>	<u>\$ 35,973</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6.35		\$ 1.17	
9810	稀 釋	\$ 5.85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000	\$ 564,664	\$ 224,437	\$ 7,081	\$ 413,451	(\$ 16,380)	\$ -	\$ -	\$ 1,771,25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3,241	-	(23,24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99	(9,29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840)	-	-	(161,840)	-
C5	現金股利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891	-	-	-	-	-	10,89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1,489	-	-	-	-	-	11,489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89)	-	-	-	21	-	(11,468)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7,813	-	-	67,813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45)	(9,495)	(31,840)	-
D5	108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13	(22,345)	(9,495)	35,973	-
E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537	-	-	-	-	-	4,53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000	580,092	247,678	16,380	286,884	(38,704)	(9,495)	1,660,835	-
E1	現金增資	25,000	145,000	-	-	-	-	-	170,000	-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781	-	(6,78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19	(31,81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450)	-	-	(90,450)	-
L1	現金股利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56,505)	(56,505)	-
L3	處分庫藏股	-	9,700	-	-	-	-	56,505	66,205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	915	-	-	-	-	-	1,071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79,262	-	-	379,262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92	-	13,492	-
D5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262	13,492	-	392,754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3,156	\$ 735,707	\$ 254,459	\$ 48,199	\$ 537,096	(\$ 25,212)	(\$ 9,495)	\$ 2,143,91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8,498	\$ 40,8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18	15,291
A20200	攤銷費用	18,602	21,4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3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6,360)	111,003
A20900	財務成本	9,251	7,877
A21200	利息收入	(318)	(3,5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00	4,537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之利益	-	(28,0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9,0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183,732)	(85,95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9,000)	45,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51	3,13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33)	(4,65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653	4,00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169	(60,33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44	10,847
A31150	應收帳款	92,366	7,3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2)	84,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00)	1,5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12)	13,320
A31200	存 貨	(108,124)	41,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59)	(11,117)
A32125	合約負債	6,047	14,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22,406	(36,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	(24,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189	11,45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000	(6,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557	186,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	3,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86)	(\$ 7,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97)	(47,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3,992</u>	<u>134,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股利關聯企業股利	-	1,6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43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	19,8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1,9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24,109)	(386,9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62)	1,6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19)	(1,1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90)</u>	<u>(424,7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500)	(2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6,0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2,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887)	(456,9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37)	(5,23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8	-
C04600	現金增資	17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6,505)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56,505	-
C04500	支付股利	(90,450)	(161,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0,736)</u>	<u>304,43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72,666	13,8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2,884</u>	<u>538,99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25,550</u>	<u>\$ 552,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36,393	32	\$ 887,21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75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三一）	18,814	1	157,864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2,189	-	1,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三）	1,172,750	25	1,009,52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5,251	-	7,4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九）	36,992	1	21,9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788	-	9,525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53,992	22	550,518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57,942	1	55,0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90,869	82	2,700,547	75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4,000	-	24,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705,697	15	720,99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4,473	1	24,3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8,885	-	7,5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0,619	2	97,61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094	-	13,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8,768	18	888,448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49,637	100	\$ 3,588,9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98,810	4	\$ 262,200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十）	384,985	8	144,91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79,803	21	491,87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35,864	7	297,1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1,459	1	1,0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78,901	2	65,7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7,520	-	10,957	-
2321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389,069	8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240	-	23,0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699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8,350	51	1,298,474	3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	-	47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384,674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96,451	2	217,52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1,457	2	21,6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6,145	-	2,5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324	-	2,7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377	4	629,686	18
2XXX	負債總計	2,605,727	55	1,928,160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二七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156	13	578,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735,707	15	580,09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59	6	247,67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99	1	16,3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096	11	286,88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9,754	18	550,942	15
3400	其他權益	(34,707)	(1)	(48,199)	(1)
3XXX	權益總計	2,143,910	45	1,660,835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49,637	100	\$ 3,588,995	100

董事長：官錦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3,395,005	100	\$ 2,967,7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2,339,198)	(69)	(2,211,761)	(74)
5900	營業毛利	<u>1,055,807</u>	<u>31</u>	<u>755,96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二、 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7,712)	(3)	(117,938)	(4)
6200	管理費用	(276,644)	(8)	(208,8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266)	(7)	(254,44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77,671</u>	<u>2</u>	(<u>117,71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8,951</u>)	(<u>16</u>)	(<u>698,926</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496,856</u>	<u>15</u>	<u>57,04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5,523	-	2,097	-
7190	其他收入	34,242	1	15,0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95)	-	13,473	-
7050	財務成本	(15,508)	(1)	(26,0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	<u>-</u>	<u>-</u>	(<u>9,0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62</u>	<u>-</u>	(<u>4,49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5,918	15	\$ 52,5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126,656)	(4)	15,270	-
8200	本年度淨利	379,262	11	67,81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	-	(9,4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65	1	(27,9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3,373)	-	5,5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92	1	(31,8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2,754	12	\$ 35,97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6.35		\$ 1.17	
9850	稀 釋	\$ 5.85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000		\$ 564,664	\$ 224,437	\$ 7,081	\$ 413,451	(\$ 16,380)	\$ -	\$ -	\$ 1,771,25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241	-	(23,24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99	(9,29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840)	-	-	-	(161,840)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891	-	-	-	-	-	-	10,8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1,489	-	-	-	-	-	-	11,489
C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89)	-	-	-	21	-	-	(11,46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7,813	-	-	-	67,81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45)	(9,495)	-	(31,840)
D5	108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13	(22,345)	(9,495)	-	35,973
E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537	-	-	-	-	-	-	4,5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000		580,092	247,678	16,380	286,884	(38,704)	(9,495)	-	1,660,835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5,000		145,000	-	-	-	-	-	-	170,00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781	-	(6,78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19	(31,81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450)	-	-	-	(90,450)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56,505)	(56,505)	(56,505)
L3	處分庫藏股	-		9,700	-	-	-	-	-	56,505	66,205
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		915	-	-	-	-	-	-	1,0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79,262	-	-	-	379,26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92	-	-	13,49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92	-	-	392,75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3,156		\$ 735,707	\$ 254,459	\$ 48,199	\$ 537,096	(\$ 25,212)	(\$ 9,495)	\$ -	\$ 2,143,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918	\$ 52,5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26	39,160
A20200	攤銷費用	24,538	24,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7,671)	117,7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35)	-
A20900	財務成本	15,508	26,065
A21200	利息收入	(5,523)	(2,0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00	4,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9,0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7	93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之利益	-	(28,028)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5,757)	44,54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653	4,00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502	(94,67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44	10,847
A31150	應收帳款	(96,485)	365,1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6	27,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00)	1,543
A31200	存 貨	(465,333)	328,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76)	(22,207)
A32125	合約負債	233,531	(80,328)
A32150	應付帳款	477,671	(230,7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794	2,79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2,133	(18,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1,977	579,9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23	2,0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43)	(26,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50)	(55,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8,507	499,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888
B01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15)	(394,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8)	2,6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91)	(1,1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823	29,1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0)	(3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081	(2,17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1,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97)	(326,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460	398,8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3,780)	(639,33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6,0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2,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887)	(456,93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90)	(17,6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450)	(161,840)
C04600	現金增資	17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6,505)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56,5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309)	61,5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079	(10,57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49,180	224,0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213	663,1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6,393	\$ 887,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不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u>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内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不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依據：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附1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配合公司法修訂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以下略。	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以下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內容	修訂說明
第 <u>四</u>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及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原第四條內容已刪除 第五條	依據：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附15 配合第四條內容刪除，第五條起，往前調整號碼
第 <u>五</u> 條	第<u>五</u>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第六條略	第七條略	
第七條	第七條略	第八條略	
第八條	第八條略	第九條略	
第九條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內控名稱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訂 說 明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故刪除
第十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第十一條</u>	<u>第十一條</u> 略	第十三條 略。	
<u>第十二條</u>	<u>第十二條</u> 略	第十四條 略。	
<u>第十三條</u>	<u>第十三條</u> 略	第十五條 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普通股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總額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新增	為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增列條文及內容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